

**From:**  
**Sent:** 10, September, 2016 8:58 A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《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》

改革可以保障投資者，杜絕「妖股」（如帳目有水份、造假的公司），抑制「殼股」（如並無實質業務、只有上市地位等待收購的公司），可以糾正股票市場歪風。

Regards,  
Clarence Yung